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一字第112021765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地政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

公告事項：修訂地政類別編號91「申請發給抵價地」。

市長 盧秀燕 請假
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提報日期：112年7月14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日)	辦理總期限(日)	補正期限(日)	備註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日)	名稱	期限(日)				
地政	91	申請發給抵價地	地政局				地政局	60	30	90	90	修正辦理總期限

統計：

原「地政」類別為166項，本次建議新增0項、修正1項、刪除0項，修訂後，修訂後「地政」類別共166項。